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請人 達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豔萍

相對人 聚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金亮

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以聲請人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）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為必要，倘不符合上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停止執行。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就工程款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建簡移調字第1號調解成立，約定聲請人於相對人修繕完成後經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（下稱馬興國小）發給改善備查予異議人後15日內給付相對人17萬元。嗣相對人以其於113年11月13日取得馬興國小改

01 善完成之備查函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聲請人
02 於收受執行命令10日內聲明異議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
03 年度司執字第853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聲明異議及停止執行之
04 聲請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請人已於法定期間就原裁定提起異
05 議，現以本院114年度執事聲第10號聲明異議事件（下稱系
06 爭聲明異議事件）審理中，故請准裁定停止本件執行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系爭聲明異議事件，非前開條文規定之債
08 務人異議之訴或第三人異議之訴。此外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
09 已合法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
10 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
11 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情形。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無
12 由准許停止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申請停止系爭執行事
13 件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21 書記官 張雅筑